

糧食局

臺灣省糧食局代電

參捌子齊局糧內字第二六六九三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八日(行文)

事由：奉電爲糧商營業執照工本費自本年元月份起每張改收金圓伍角希查照
各縣市政府公鑒：案奉糧食部糧管卅七第三七四三二號代電開：「查糧商營業執照工本費，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張改收金圓伍角。特電請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按本年一月一日金圓每元折合臺幣二二三元比率，核定自元月份起該項執照工本費每張改收臺幣一百一十一元正。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臺灣省糧食局卅八子(齊)糧內印

附錄類

通知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通報

參捌子員秘文字第一三四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十一日(行文)

事由：通報外交部吳兼部長鐵城十二月廿七日視事希查照

奉 交下

外交部卅七年十二月廿七日外卅七總文字第二九七二八號咨開：「案奉總統府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開：「特任吳鐵城兼外交部部長」。等因；奉此，鐵城

謹遵於本日到部視事，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等因；特此通報。

右通報

府屬各機關

各縣市政府

秘書長 浦 薛 鳳

通訊

臺灣省各縣市作廢國民身分證字號及領證人姓名表

製發機關	身分證字號	領證人姓名	遺失日期	附記
臺北市府	市大江字第一五二號之一	李 水	卅七年六月廿日	遺失
市大保字第八六號	張 乃 河	卅七年六月十五日		
市大隆字第二八四號之一	楊 水 昌	卅七年七月十五日		
市大田字第二〇七號之一	鄭 慶 琳	卅七年八月十五日		
市大國字第二五號之一	陳 政 雄	卅七年六月十五日		
市大逢字第七五號之四	吳 雲 龍	卅七年九月十七日		